

如何帮扶社会底层劳动群体

# 民国时期南京人力车夫的救济

人力车最早起源于日本,1874年传入中国上海,随后在中国各大城市中逐渐出现。人力车夫问题是中国早期城市化曲折进程中的产物。农业生产凋敝、自然灾害频发等原因形成的大量离村劳动力大军和城市阶层分化下的失业破产者是人力车夫的主要组成人员。由于人力车夫知识技能贫乏,又受到层层盘剥,几乎大部分人力车夫都过着非人的生活。脏乱的居住环境,糟糕的伙食饮水,加上高强度的劳动,很多车夫都处于严重的亚健康状态。

人力车废存问题在社会引起巨大争议。南京政府决定采取权宜之计,寓救济于控制,率先展开了对人力车夫全面的救济。

## 改善人力车夫工作环境,减少盘剥

南京人力车夫工作强度大,工作时间长,虽然工作相对自由,但是为了赚回租车钱以及生活开支,人力车夫很少休息。据调查显示,“南京人力车夫的拉车时间约7小时的有12.3%,8小时的有19.48%,8小时以上的有58.07%,最长的高达20个小时。”1930年南京市政府在第一

公园、夫子庙、门帘桥、大行宫等处修建人力车夫休息处,以便车夫休息。除此之外,首都警察厅还严饬各所属机关,对一般人力车夫,尤应平和,不得谩骂。

汽车业逐渐兴盛,而汽车在速度、安全方面的优势是人力车所无法比拟的。车夫失业者达万余人。南京市政府为了保障车夫群体的基本生活,将原定“最低票价铜元十四枚,改为“三站起码计收为铜元二十一枚”。

“苛政猛于虎”,车租是人力车夫每天悬在头顶的一个重负,也是导致车夫生存濒危的重要原因。为此,1931年南京市规定了最高人力车租:甲等人力车每天不得过六角五分,乙等每天不得过小洋四角。希望通过统一各地人力车租,限制对车夫的过度榨取。此外,南京市政府还向人力车商征收车夫福利费以提高车夫福利。该项费用概由车主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车夫,违者依法制裁。

## 创建车夫合作社

实现“车者有其车”是使车夫免于盘剥的根本方法。1934年,南京市政府开始筹组人力车夫合作社。8月,南京市社会局决

定在朝天宫一带设立合作社办事处,准备向上海借贷一万元购买人力车,并以车租抵还贷款。同年12月,车夫合作社在南京全市分为十二个区域,于每区域一中心点,置车若干,以备租用。1935年3月石瑛市长辞职,合作社成立事宜被迫中断。1936年,马超俊复任市长,着手组织人力车夫合作社及救济会。1935年4月第二区人力车夫合作社正式成立,并于成立之前举办了三期人力车贷款。为了提高车夫知识,第二区车夫合作社还举办了车夫训练班,“其训练期为五个月毕业,每一期分两班训练,训练科目,一国语,二常识,三算术,四合作法……”

随着合作社社务的发展,该社还实行消费合作和劳资储蓄,凡各社员需要物件,由该社与各店订定合同,社员领取,予以折扣。同时该馆生计部订立储蓄办法,以作社员家庭生计之储备金。

## 成立车夫福利会

1934年10月,石瑛提议成立车夫福利会。1936年11月19日,南京市政府正式发布《人力车夫福利会筹备处组织大纲》。在该大纲的指导下,南京市人力



车夫福利会筹备处首先施行了一系列救济举措:

第一,鉴于人力车夫大都目不识丁,先于“夫子庙、下关热河路附近、水汗西门中华门”等四处设立车夫代笔处,设无名代笔服务员,免费供给纸张。其次,在夫子庙修筑休息亭,并聘请车夫法律顾问,免费接谈拟状及出庭。再次,成立卫生促进会,推进车夫卫生保健事业。例如,卫生促进会举办了全市人力车夫的防疫注射,包括种痘与防霍乱注射,并在每区设若干组织,进行车夫卫生调查,举办车夫健康检查。此外还印发了大量的免费诊

券,规定中西医生每人每日诊治五人,推行夏令车夫保健工作等。

最终因抗战的爆发,人力车夫福利会的三期计划陷入停滞。南京市政当局对人力车夫的救济举措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改善车夫收入、提高车夫知识、保障车夫安全的效果。但也存在着诸多弊端与不足,如救济范围狭窄、覆盖人数太少;救济计划实践的少,或者实施效果不尽如人意。抗战胜利后,在国民政府的严厉饬令下,南京市政府终止了人力车夫救济事业。

(王洋《民国南京人力车夫群体的救济问题》)

## 中国电影基金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电影基金会			登记证号	公募基金字第0033号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专项资助、学术交流、专业培训、专项评选、公益活动				
成立时间	1989-10-27	业务主管单位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法定代表人	张丕民	原始基金数额	8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25号综合楼四层		邮政编码	100088	
联系电话	64224969	互联网地址	www.cff.net.cn		

###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48,032,000.00	0.00	48,032,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8,032,000.00	0.00	48,032,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4,115,553.75
本年度总支出	47,291,158.17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7,112,679.9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704,028.75
行政办公支出	9,474,449.51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901.7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1.52%

###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229,498.42	9,675,069.69	流动负债	512,109.20	9,869.72
其中:货币资金	147,523.22	586,199.69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3,000,00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9,019,907.34	554,020.90	负债合计	512,109.20	9,869.72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8,170,000.00	7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567,296.56	13,149,220.87
			净资产合计	8,737,296.56	13,219,220.87
资产总计	9,249,405.76	13,229,090.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249,405.76	13,229,090.59

####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3,473,082.48	38,300,000.00	51,773,082.48
其中:捐赠收入	9,732,000.00	38,300,000.00	48,032,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3,700,000.00	0.00	3,700,000.00
投资收益	23,287.67	0.00	23,287.67
二、本年费用	47,291,158.17	0.00	47,291,158.17
(一)业务活动成本	37,112,679.91	0.00	37,112,679.91
(二)管理费用	10,178,478.26	0.00	10,178,478.26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1,400,000.00	-41,400,00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7,581,924.31	-3,100,000.00	4,481,924.31

###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 五、监事:焦宏奋

民政部

2015年12月4日